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01)

公司地址：台北市襄陽路 23 號
電 話：(02)2312-42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四、	合併損益表	6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37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 17
	(五) 關係人交易	17 ~ 20
	(六) 質押之資產	2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 其他	22 ~ 26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 27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8 ~ 29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9 ~ 37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此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71,347	6	\$ 264,910	3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4,058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417,075	4	350,840	5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239,244	3	110,80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903,449	10	961,942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02,321	1	92,75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08,147	1	120,69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五)	78,789	1	66,508	1
120X 存貨	四(六)	1,293,049	14	1,064,147	14
1260 預付款項		45,907	-	112,907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0,405	1	25,6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23,791</u>	<u>41</u>	<u>3,171,186</u>	<u>41</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298	-	29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八)				
		238,053	3	7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九)	672,144	7	642,560	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6	-	6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10,561</u>	<u>10</u>	<u>643,634</u>	<u>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794,696	8	794,569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420,158	26	2,370,572	30
1531 機器設備		716,949	8	932,789	12
1551 運輸設備		36,173	-	50,161	1
1621 出租資產 - 土地		118,299	1	118,426	2
1622 出租資產 - 房屋		320,491	3	326,827	4
1681 其他設備		526,920	6	556,651	7
15X8 重估增值		147,620	2	26,18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5,081,306</u>	<u>54</u>	<u>5,176,183</u>	<u>66</u>
15X9 減：累計折舊		(1,561,847)	(17)	(1,947,160)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0,125	7	367,947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189,584</u>	<u>44</u>	<u>3,596,970</u>	<u>46</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11,901	-	82,79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575	-	7,30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188,320	2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06,796</u>	<u>2</u>	<u>90,101</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095	-	11,261	-
1830 遞延費用		17,854	-	18,695	-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61,148	1	157,175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88,618	1	50,027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七	140,222	1	90,87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22,937</u>	<u>3</u>	<u>328,030</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9,453,669</u>	<u>100</u>	<u>\$ 7,829,921</u>	<u>100</u>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此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1,173,411	12	\$	1,649,945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198,000	2		173,000	2
2120	應付票據			63,581	1		85,996	1
2140	應付帳款	五		461,867	5		454,465	6
2160	應付所得稅			83,337	1		30,089	-
2170	應付費用			201,043	2		168,135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7,030	2		128,944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20	-		57,5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42,489</u>	<u>25</u>		<u>2,748,130</u>	<u>3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1,260,000	13		-	-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七		538,775	6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798,775</u>	<u>19</u>		<u>-</u>	<u>-</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十)		65,411	-		41,296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7,866	4		366,305	5
2820	存入保證金			20,383	-		19,81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		11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	-		1,90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78,249</u>	<u>4</u>		<u>388,03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584,924</u>	<u>48</u>		<u>3,177,465</u>	<u>4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2,980,811	31		2,980,811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578,417	6		578,417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2,979	1		62,563	1
3260	長期投資			115,505	1		115,5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40,620	3		204,7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六)		16,47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767,131	8		699,500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38	-		5,41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03)	-	(2,19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225)	-	(17,68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十)		109,454	1		4,035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4,391)	-	(4,39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4,843,210</u>	<u>51</u>		<u>4,626,761</u>	<u>59</u>
3610	少數股權			25,535	1		25,69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868,745</u>	<u>52</u>		<u>4,652,456</u>	<u>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9,453,669</u>	<u>100</u>	\$	<u>7,829,9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此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72,653	115	\$	1,468,500	115		
4170 銷貨退回		(28,846)	(2)	(31,595)	(2)		
4190 銷貨折讓		(162,253)	(13)	(163,471)	(1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81,554	100		1,273,434	100		
4310 租賃收入			530	-		52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82,084	100		1,273,963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829,545)	(65)	(867,803)	(6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19)	-	(1,09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30,664)	(65)	(868,900)	(68)		
5910 營業毛利			451,420	35		405,063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6,477)	(17)	(205,499)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046)	(3)	(36,5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867)	(6)	(68,60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4,390)	(26)	(310,697)	(25)		
6900 營業淨利			117,030	9		94,36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279	-		1,862	-		
7160 兌換利益			8,659	1		-	-		
7480 什項收入	七		4,343	-		1,38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281	1		3,24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631)	-	(3,389)	-		
7560 兌換損失		(-	-	(211)	-		
7880 什項支出		(68)	-	(39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699)	-	(3,99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3,612	10		93,621	7		
8110 所得稅費用		(19,841)	(2)	(11,73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03,771	8	\$	81,884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3,696	8	\$	80,996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5	-		888	-		
		\$	103,771	8	\$	81,884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42	\$	0.35	\$	0.31	\$	0.2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23,537	\$	103,696	\$	92,733	\$	80,996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42	\$	0.35	\$	0.31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此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03,771	\$ 81,884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	247
備抵銷貨折讓減少	(60,544)	(2,663)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2,595)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9,095	33,04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1,150)	(30,0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44,827	(125,0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50	7,9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605)	(5,882)
存貨	6,750	(30,935)
預付款項	(3,902)	7,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58	22,849
應付票據	(11,310)	35,602
應付帳款	(25,071)	2,789
應付所得稅	(6,036)	7,392
應付費用	(107,325)	(79,238)
其他應付款	14,195	(7,7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25)	28,0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597	7,024
其他負債-其他	-	1,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20)	(45,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72	(32,077)
購置固定資產	(82,433)	(225,8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5)	-
遞延費用減少	2,407	6,58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845)	8,7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30	11,137
質押定存減少(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70)	(231,416)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此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 907,215)	\$ 447,22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0)	(142,96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2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45	11,71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857)	(8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73	315,140
匯率影響數	(615)	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9,732)	38,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079	226,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347	\$ 264,91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8,950	\$ 3,2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8	\$ 160
<u>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購置數	\$ 61,887	\$ 214,992
加：期初應付款	31,194	35,369
減：期末應付款	(10,648)	(24,515)
支付現金	\$ 82,433	\$ 225,8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此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1 年 3 月 12 日，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0，計發行普通股 298,08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本為\$2,980,811。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3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及修改部分說明如下外，餘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100%	100%	
2	"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100%	100%	
3	"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	註 1
4	"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5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71.64%	71.64%	
6	"	CCPC(US), Inc.	藥品之開發與進出口及製藥技術輸出	100%	100%	註2
7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	-	
8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100%	100%	

註1：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以股份對價，將庫克鼎茂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 Chunghwa Holding，以繳足本公司承購 Chunghwa Holding 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

註2：目前正辦理清算中，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收回股款計\$2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淨利及合併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989	\$ 26,928
支票存款	39,332	107,930
活期存款	494,026	130,052
	<u>\$ 571,347</u>	<u>\$ 264,910</u>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中融 - 恆裕2號	\$ 14,058	\$ -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0日認購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募集之信託受益權，預計之年化收益率為9%。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17,493	\$ 350,840
減：備抵呆帳	(418)	-
	<u>\$ 417,075</u>	<u>\$ 350,840</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06,127	\$ 1,079,943
減：備抵呆帳	(8,302)	(8,384)
備抵銷貨折讓	(94,376)	(109,617)
	<u>\$ 903,449</u>	<u>\$ 961,942</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39,406	\$ 26,369
應收退稅款	23,850	40,13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5,533	-
	<u>\$ 78,789</u>	<u>\$ 66,508</u>

(六) 存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原 料	\$ 479,978	\$ 451,516
材 料	85,814	65,156
在 製 品	144,701	152,113
製 成 品	79,458	389,565
商品存貨	508,684	11,487
	1,298,635	1,069,83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86)	(5,690)
	<u>\$ 1,293,049</u>	<u>\$ 1,064,147</u>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第一季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9,658	\$ 867,803
其他	(113)	-
	<u>\$ 829,545</u>	<u>\$ 867,803</u>

(七)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海外上市股票	\$ 13,992	\$ 13,992
評價調整	(13,694)	(13,694)
合計	<u>\$ 298</u>	<u>\$ 298</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3月31日</u> 持股比例(%)	<u>帳 面 金 額</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綠色公司)	4.73	\$ 710	\$ 71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44	237,343	-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嘉科技公司)	3.54	-	-
NEUROLOGIC, INC.	7.12	-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4.34	-	-
HERBAL SCIENCE, LLC	4.00	-	-
		<u>\$ 238,053</u>	<u>\$ 71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富邦媒體公司，價款計 \$237,343，持有股數 1,673,372 股，持股比例為 1.44%。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3月31日</u> 持股比例(%)	<u>帳 面 金 額</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成)	21.99	\$ 314,975	\$ 285,23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	22.35	357,169	357,328
		<u>\$ 672,144</u>	<u>\$ 642,560</u>

(十) 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94,696	\$ 145,240	\$ -	\$ 939,936		
房屋及建築	2,420,158	-	(758,148)	1,662,010		
機器設備	716,949	-	(405,284)	311,665		
運輸設備	36,173	-	(17,154)	19,019		
其他設備	526,920	-	(271,732)	255,188		
出租資產-土地	118,299	2,380	-	120,679		
出租資產-房屋	320,491	-	(109,529)	210,96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0,125	-	-	670,125		
	<u>\$ 5,603,811</u>	<u>\$ 147,620</u>	<u>(\$ 1,561,847)</u>	<u>\$ 4,189,584</u>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94,569	\$ 23,888	\$ -	\$ 818,457		
房屋及建築	2,370,572	-	(780,720)	1,589,852		
機器設備	932,789	727	(624,950)	308,566		
運輸設備	50,161	-	(30,866)	19,295		
其他設備	556,651	-	(401,202)	155,449		
出租資產-土地	118,426	1,573	-	119,999		
出租資產-房屋	326,827	-	(109,422)	217,40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7,947	-	-	367,947		
	<u>\$ 5,517,942</u>	<u>\$ 26,188</u>	<u>(\$ 1,947,160)</u>	<u>\$ 3,596,97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63、77 及 100 年度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另於民國 94 年 9 月因購併台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同時併入該公司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估增值總額及餘額明細如下：

基準日及項目	重估增值總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民國63年12月31日機器設備	\$ 23,555	\$ -	\$ 727
民國77年12月31日土地	282,178	9,883	9,883
民國94年9月1日土地	15,578	15,578	15,578
民國100年12月31日土地	<u>122,159</u>	<u>122,159</u>	<u>-</u>
	<u>\$ 443,470</u>	<u>147,620</u>	<u>26,188</u>
減：累計折舊		-	(727)
合計		<u>\$ 147,620</u>	<u>\$ 25,461</u>

上開重估增值於減除估計土地增值稅準備\$45,542 後，淨增值為\$102,078，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仁濟院承租台北市襄陽路 23 號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常二年換約一次)，依約按月支付租金\$259。另依合約規定到期如不再續約時，應無條件拆除承租土地上之建築物並予以歸還，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該建築物尚未折減餘額計\$33,825。
3. 本公司將台中商業大樓、台中工廠部分廠區、台北總公司部份辦公室、台南工廠部分宿舍及高雄分公司部份辦公室出租，租賃期間由 1 年至 5 年不等，帳列「出租資產-土地」及「出租資產-房屋」。

(十一) 短期借款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 502,210	\$ 728,153
擔保借款	395,000	719,000
購料借款	264,580	191,194
非金融機構借款	<u>11,621</u>	<u>11,598</u>
	<u>\$ 1,173,411</u>	<u>\$ 1,649,945</u>
利率區間	0.95%~2.65%	0.69%~6.3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除附註六所述者外，並已分別開立\$610,000 及\$1,427,4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商業本票	<u>\$ 198,000</u>	<u>\$ 173,000</u>
利率區間	0.48%~1.14%	0.48%~0.75%

上開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已開立\$90,000 及\$370,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三) 長期借款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960,000	\$ -
信用借款	<u>300,000</u>	<u>-</u>
	<u>\$ 1,260,000</u>	<u>\$ -</u>
利率區間	1.05%~1.3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8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1 年 2 月至民國 103 年 2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48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1 年 3 月至民國 106 年 3 月，借款日起一年內還息不還本，自第二年起以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攤還本金，每期攤還金額\$3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為\$48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至民國 104 年 3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第三年起按月分期攤還。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至民國 103 年 1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2 月至民國 103 年 2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長期借款額度除附註六所述者外，並已分別開立\$550,000 及\$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為 1% 至 10%，當以股票發放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 1%。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590	-	\$ 35,842	-
特別盈餘公積	-	-	16,474	-
現金股利	149,041	0.5	208,657	0.7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合計	<u>\$179,631</u>		<u>\$260,973</u>	

註 1：配發董監酬勞\$1,675 及員工紅利\$16,746。

註 2：配發董監酬勞\$2,344 及員工紅利\$23,44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員工紅利	\$	5,857	\$	5,857
董監事酬勞		593		593
合計	<u>\$</u>	<u>6,450</u>	<u>\$</u>	<u>6,45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1%估列)，認為當年度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5.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7,015，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1.75%。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761,131。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1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子 公 司 名 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帳面 價值(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售價 (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元)
台容開發	828	\$ 5.30	-	\$ -	828	\$ 20.70

子 公 司 名 稱	100 年 第 一 季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股數 (仟股)	每股帳面 價值(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售價 (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元)
台容開發	828	\$ 5.30	-	\$ -	828	\$ 25.10

(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淨損益	\$ 123,537	\$ 103,696	\$ 92,733	\$ 80,996
	297,253仟股		297,253仟股	
	\$ 0.42	\$ 0.35	\$ 0.31	\$ 0.27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民國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因設算對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極微，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	"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互裕)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弘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弘源生技)	實質關係人
上海百齡藥業連鎖有限公司(上海百齡)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王勳聖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勳輝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第一季		100 年 第一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互 裕	\$ 112,512	9	\$ 81,080	6
弘源生技	8,721	1	15,540	1
上海百齡	12	-	-	-
	<u>\$ 121,245</u>	<u>10</u>	<u>\$ 96,620</u>	<u>7</u>

(1) 本公司銷售予弘源生技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其收款期間為 180 天。本公司銷售人工關節產品予互裕之交易價格，係按進口成本加計 7%~10%，因行業特性，其收款期間較一般交易為長。

(2)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銷貨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至 180 天，對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除上段所述者外，與其同等級之客戶相當，惟部分收款仍有延遲情形。

2. 進貨

	101 年 第一季		100 年 第一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中化合成	\$ 3,625	1	\$ 1,485	-
其 他	126	-	30	-
	<u>\$ 3,751</u>	<u>1</u>	<u>\$ 1,515</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3. 應收票據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互 裕	\$ 251,273	38	\$ 122,830	27
減：備抵呆帳	(12,029)	(2)	(12,029)	(3)
	<u>\$ 239,244</u>	<u>36</u>	<u>\$ 110,801</u>	<u>24</u>

4. 應收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互 裕	\$ 83,218	8	\$ 77,813	7
弘源生技	20,049	2	16,229	1
上海百齡	339	-	-	-
	103,606	10	94,042	8
減：備抵呆帳	(1,285)	-	(1,285)	-
	<u>\$ 102,321</u>	<u>10</u>	<u>\$ 92,757</u>	<u>8</u>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120 天至 180 天，而給予關係人弘源生技之收款期限為 180 天，互裕之收款期限為 240 天，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對超過收款期限之關係人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186,685 及 \$280,037，業已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5. 應付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中化合成	\$ 3,806	-	\$ 1,843	-
其 他	133	-	62	-
	<u>\$ 3,939</u>	<u>-</u>	<u>\$ 1,905</u>	<u>-</u>

6.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互 裕(註)	資金貸與、應收利息、 應收代墊款及銷貨	\$ 118,066	\$ 108,653
弘源生技	資金貸與及應收代墊款	12,639	22,685
其 他		-	-
		130,705	131,338
減：備抵呆帳		(22,558)	(10,647)
		<u>\$ 108,147</u>	<u>\$ 120,691</u>

註：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對互裕逾期之應收帳款計 \$109,711 及 \$95,125。

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主 要 性 質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互 裕	逾期應收帳款	\$ 76,974	\$ 184,912
減：備抵呆帳		(15,826)	(27,737)
		<u>\$ 61,148</u>	<u>\$ 157,175</u>

8.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01 年 第 一 季				
	逾期期間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收入
互 裕	240天以上	\$208,672	\$186,685	2.40%	\$ 1,191
弘源生技		12,500	12,500	2.75%	87
減：備抵呆帳			(38,384)		
			<u>\$160,801</u>		<u>\$ 1,278</u>

	100 年 第 一 季				
	逾期期間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收入
互 裕	240天以上	\$287,605	\$280,037	2.40%	\$ 1,579
"		30,000	22,650	2.75%	173
弘源生技		13,500	13,000	2.75%	92
減：備抵呆帳			(38,384)		
			<u>\$277,303</u>		<u>\$ 1,844</u>

互裕公司為本公司人工關節之經銷商，由於行業特性及產品項目特殊，使該公司所需之庫存量較大，週轉速度較慢，其收款期間約為240天以上。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31日依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將超過收款期限之應收互裕關係人票據\$186,685視為資金融通，並取得該公司董事長王勳聖先生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貨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9.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情形如下：

被 保 證 公 司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互 裕	\$ 160,000	\$ 50,000

10.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3月1日與中化合成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30%進貨並加工為產品銷售，另需支付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50%之報酬予中化合成，合約期間溯及民國98年1月1日起算5年，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尚未發生上述交易。

(2) 王勳聖等人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額度\$3,339,630提供擔保。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質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進貨等	\$ 2,499,334	\$ 2,321,364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	54,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	15,533	-
		<u>\$ 2,514,867</u>	<u>\$ 2,376,35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十)及五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因承租現有之土地及辦公室等，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應支付之租金計\$8,547。
 2. 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及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85,587及\$1,250,000。
 3. 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金額計\$403,296。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生醫公司於民國 95 年與 Home Instead, Inc. 簽訂居家照護合作契約，原始權利金計\$6,490(折合美金 192,000 元)，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10 年。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帳列「遞延費用」。續後權利金係按未來實際居家照護勞務收入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裕民於民國 100 年 1 月與韓國廠商 Celltrion Healthcare 簽訂新藥經銷合約，合約價款計\$343,300。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64,260，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並擬於民國 102 年開始銷售後 2 年內支付尾款。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裕民於民國 100 年 7 月與廠商 Regulon. 簽訂新藥經銷合約，合約價款計歐元 1,800,00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36,855(歐元 900,000 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並擬於開始銷售後 7 天內支付尾款。
- (五)民國 98 年 2 月法務部以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0 月至 93 年 6 月間，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藥品採購案並得標，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從而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60,990，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經本公司提起訴願後，法務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更正罰鍰金額為\$40,614，本案後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再提起上訴，刻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中。
- (六)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中化配合蘇州市建設和改造需要，與當地政府機關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協議書」，雙方協議之補償金額為\$967,655，並約定民國 101 年底前完成搬遷作業。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補償款計\$431,426(人民幣 92,341 仟元)。另當地政府機關承諾於蘇州中化公司取得新廠國有土地使用權後 6 個月內提供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承擔新廠廠區基礎管線工程費，並自完成遷廠且正式投產年度起，第一、二年按當年度實際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對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形成的財政貢獻全額獎勵，第三至五年減半獎勵，前三項補助總額以不超過\$261,626(人民幣 55,836 仟元)為限。本公司業已取得當地政府補助\$107,349(人民幣 22,950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35,467	\$ -	\$ 2,435,46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5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	29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053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471,734	-	3,471,734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39,571	\$ -	\$ 1,939,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	29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680,300	-	2,680,3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付費用與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依據。
4.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保 證 金 額</u>	<u>保 證 金 額</u>
轉投資公司及關係人借款保證承諾	\$ 685,500	\$ 555,5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進貨付款及借款額度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631,411 及 \$1,822,945。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為 \$7,631 及 \$3,389。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皆為 \$13,694。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與融資決策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風險管理落實至各執行單位，並由稽核單位藉由內部控制系統達到監督與協調溝通之目的，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對象，均以國際知名且信用良好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或集中交易市場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以能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為控制重點。

4. 作業風險管理

(1) 以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

(2) 每一作業皆應取得上級主管之授權及監督。

5. 法律風險管理

(1) 與業務往來公司或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2) 在做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之規定確實了解。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匯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外幣 (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3,190	29.51	\$ 9	29.40
歐元：台幣	162	39.41	-	-
日幣：台幣	6,311	0.3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14,669	29.51	6,173	29.40
歐元：台幣	531	39.41	42	41.71
日幣：台幣	132,069	0.36	112,705	0.36

(2) 信用風險

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良好，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收付，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因此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經評估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因此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經評估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7.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1) 民國101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	1	銷貨	\$ 366,422	註4	28.58%
0	"	"	1	應收帳款	585,608	"	6.19%
0	"	"	1	背書保證	110,000	註5	不適用
0	"	台容開發	1	"	160,000	"	"
0	"	蘇州中化	1	"	170,500	"	"

(2) 民國100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	1	銷貨	\$ 342,217	註4	26.86%
0	"	"	1	應收帳款	400,670	"	5.12%
0	"	台容開發	1	背書保證	160,000	註5	不適用
0	"	蘇州中化	1	"	170,500	"	"
	"	中化生醫	1	"	105,000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銷售價格係以雙方採購合約書之報價表所議訂定。銷貨收款期間為150天。

註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6：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第一季：	臺灣	中國大陸	調整 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970,690	\$ 310,864	\$ -	\$1,281,554
部門間收入	411,541	-	(411,541)	-
應報導部門 收入	<u>\$1,382,231</u>	<u>\$ 310,864</u>	<u>(\$ 411,541)</u>	<u>\$1,281,554</u>

調整前部門	臺灣	中國大陸	調整 及消除	總計
稅前(損)益	\$ 94,192	\$ 29,420	\$ -	\$ 123,612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39,144	-	(39,144)	-
應報導部門 稅前(損)益	<u>\$ 133,336</u>	<u>\$ 29,420</u>	<u>(\$ 39,144)</u>	<u>\$ 123,612</u>

民國100年第一季：	臺灣	中國大陸	調整 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1,177,977	\$ 290,523	\$ -	\$1,468,500
部門間收入	384,788	-	(384,788)	-
應報導部門 收入	<u>\$1,562,765</u>	<u>\$ 290,523</u>	<u>(\$ 384,788)</u>	<u>\$1,468,500</u>

調整前部門	臺灣	中國大陸	調整 及消除	總計
稅前(損)益	\$ 73,129	\$ 20,492	\$ -	\$ 93,621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44,397	-	(44,397)	-
應報導部門 稅前(損)益	<u>\$ 117,526</u>	<u>\$ 20,492</u>	<u>(\$ 44,397)</u>	<u>\$ 93,621</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故毋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六)地區別資訊

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企業合併

-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3. 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2)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5.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6. 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7.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租賃

- (1)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 (2)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10. 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資產重估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

12.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0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

13.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利息(借款成本)資本化

本公司包含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之利息(借款成本)，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應予資本化之金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規定專案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係實際借款成本減除將該借款暫作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三)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四))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197	(\$ 63,197)	\$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	237,343	237,64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053	(237,343)	710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2,144	(39,542)	632,602	(2)
固定資產	4,167,666	(470,749)	3,696,917	(3)~(4)
投資性不動產	-	331,641	331,641	(3)
無形資產	209,577	(197,359)	12,218	(5)~(6)
長期預付租金	-	190,784	190,78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9,108	139,10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0,124	75,941	166,065	(7)~(10)
其他	4,024,153	-	4,024,153	
資產總計	\$ 9,465,212	(\$ 33,373)	\$ 9,431,839	
應付費用	\$ 308,368	12,238	\$ 320,606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411	(65,411)	-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5,411	65,411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7,269	45,810	403,079	(6)~(8)
其他	3,951,809	-	3,951,809	
負債總計	\$ 4,682,857	\$ 58,048	\$ 4,740,90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15,505	(\$ 115,505)	\$ -	(12)~(13)
保留盈餘	920,530	-	1,109,488	
特別盈餘公積	-	188,958	188,958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541	(39,541)	-	(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03)	9,703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454	(109,454)	-	(13)
庫藏股	(4,391)	(23,663)	(28,054)	(16)
少數股權	24,603	(1,919)	22,684	
其他	3,586,816	-	3,586,816	
股東權益總計	\$ 4,782,355	(\$ 91,421)	\$ 4,879,892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亦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

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標的\$237,343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39,542。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及調減固定資產\$331,64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139,108。
- (5)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無形資產-其他\$190,784。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703 及少數股權\$914，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7,192 及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6,575。
- (7)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91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5,831，並調減保留盈餘\$3,293 及少數股權\$1,547。
- (8)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17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19，並調減保留盈餘\$46,222 及少數股權\$1,230。
- (9)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2,23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34，並調減保留盈餘\$10,148 及少數股權\$56。

- (10)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3,197。
- (11)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65,411。
- (1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8,967。
- (1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165,992，並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09,454 及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6,538。
- (14)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88,958。
- (1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保留盈餘\$39,541。
-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庫藏股票\$23,663。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損益重大差異及項目調節表，已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四)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1)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